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素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芃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3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48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林素玉、陳芃蓁均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空地經營麵攤，被告林素玉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5時30分許，因不滿被告陳芃蓁發動機車朝其所經營之麵攤排放廢氣，乃將被告陳芃蓁之機車熄火，雙方因而發生爭執，進而心生不滿，被告2人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林素玉手持水瓢敲擊被告陳芃蓁之頭部，並徒手抓被告陳芃蓁之手部，致被告陳芃蓁受有頭部外傷併左頭皮瘀腫、左腕及左手背挫擦傷之傷害；被告陳芃蓁則徒手拉扯被告林素玉之頭髮，並毆打被告林素玉之頭部，致被告林素玉受有頭部損傷併右枕頂部挫傷、瘀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2人因前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認其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2人已相互達成調解且各自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素秋